2018年“校园杯”定向越野比赛规程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河北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、**协办单位**：河北大学各学院

**三**、**承办单位**：河北大学体育教学部

**四**、**竞赛日期及地点**：

（一）时间：2018年6月9日

（二）竞赛项目：定向越野个人赛

（三）地点：河北大学南院体育活动中心足球场。

**五、参加办法**：

（一）凡河北大学正式在校注册的学生均可参加比赛。

（二）以学院为单位，各学院限报男、女各一队，每队报领队1人（学院领导），教练员1人（教师），男、女运动员各8人。

**六、报名日期及办法：**

报名日期自即日起至2018年6月3日止，各单位必须将打印版同田径运动会报名表一同（加盖本院公章，否则视为无效）交至体育教学部办公室，并将电子版报名表发至1021923777@qq.com。

**七、比赛项目**

（一）个人赛

1.男子组

2.女子组

**八、比赛用图**

1:4000

**九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：**

（一）个人赛:

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

（二）计分规则：

个人赛均取前八名,第一至八名按9，7，6，5，4，3，2，1得分。各院学生男女所有分数总和为团体总分；对参加本次比赛取得个人前八名者颁发证书及奖品，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颁发奖杯。

**十、定向运动比赛规则**

（一）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定向运动竞赛规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（二）使用国际定向运动地图规范 (ISSOM2007) 最新绘制的彩色地图。

（三）使用机械打卡计时系统。

（四）参赛队员出发顺序由计算机随机抽签决定。

（五）处罚规定：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无效或取消比赛资格。

1.参赛队员私自出入预备区者；

2.接受别人帮助或为别人提供帮助者，如指路、找点、代打点等；

3.比赛中使用交通工具、通讯工具者；

4.提前进入比赛区熟悉情况者；

5.未按规定批次出发者；

6.比赛时丢失号码布、地图、指卡者；

（六）其它处理：

1.比赛途中参赛队员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完成比赛时，可自行退出比赛，但退出比赛后必须立即向终点裁判报告；

2.出发前参赛队员因故退出比赛，其教练员或队长应立即通知终点裁判；

3.丢失指卡将按未完成比赛处理并且须按价赔偿，仍须在比赛结束前返回终点报到；

4.破坏环境或乱丢垃圾、饮料瓶者视情节轻重进行罚时，甚至取消比赛资格；

5.如遇恶劣天气、紧急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比赛不能按时进行，承办方将及时通知各参赛者，将比赛日程顺延；

6.赛事监督员及主要裁判员由体育教育部选派；

7.如有投诉必须在最后成绩公布后30分钟内以书面向组委会提出，由赛事总裁判长作出仲裁。

**十一、其它**

（一）组委会提供比赛地图、机械记时系统、点签器、指卡等。

（二）比赛时必须严格遵守赛事规则和有关纪律。

（三）本规程解释权属河北大学体育教育部。

（四）联系电话：体育教学部办公室5079409

（五）定于2018年6月7日下午3：30在体育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领队、教练联席会。望准时出席。

（六）竞赛负责人：王卫国13833000111 黄荣宝：13731053259

河北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河北大学体育教学部

2018年5月24日